

试论反恐议题中安全观 ——后现代视角的观察*

刘贞晔[※]

目次

- | | |
|---------------------------|---------------------------|
| 一、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的安全逻辑 | (二) 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二元对立的主体性分析 |
| (一) 恐怖主义的定义 | (三) 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身份建构分析 |
| (二)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的安全逻辑 | (四) 关于反恐议题的安全观所追求的本质目标的分析 |
| 二、反恐怖主义安全观的后现代主义反思 | 三、重构反恐议题的安全观 |
| (一) 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二分法的话语控制分析 | |

提要

恐怖主义是指非国家行为体或国家为政治目的而采取的暴力活动。在价值追求和暴力目标的双重对立中，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安全逻辑会陷于“以暴制暴”安全困境。走出这一困境需要我们对其中的安全逻辑进行反思。本文从后现代主义的视角出发，从话语控制、身份建构、安全主体性等多个角度对这一安全困境进行了分析，最后提出了重构反恐议题的安全观——新综合安全观的路径。

【关键词】 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安全逻辑；新综合安全观

* 本文为参加中国国土安全研究协会第七届“恐怖主義”學術研討會議的论文。鉴于论文还在完善之中，建议不要引用该论文内容。

※ 中国政法大学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所长、教授

一、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的安全逻辑

(一) 恐怖主义的定义

“恐怖”一词在汉语中的意思依据《辞源》和《现代汉语词典》解释，意思是“极度恐惧”或指“由于生命受到威胁而引起的恐惧”。显然它们的解释是一致的。在英语中，“恐怖”一词大意是指为政治目的而采取的暴力活动；既可以指政府的极端恐惧的统治，也可以指非法暴力活动。¹

20世纪后半期以来，恐怖主义的界定在法律意义上基本为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定义所主导。美国国防部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基本对恐怖主义的界定是为了达到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性质的目的而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美国国务院2000年发表的报告《全球恐怖主义模式—1999年》将恐怖主义界定为是指亚国家集团或秘密代理人攻击非战斗人员的蓄谋的、具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通常是为了影响民众。²联合国安理会对恐怖主义内涵的认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制止恐怖主义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2) 恐怖主义行为本身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3) 某国或某政权对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形式的支持也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4) 尚未突破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仅构成威胁的门槛，即尚未达到对和平的破坏和侵略的程度；(5) 可通过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对抗恐怖主义行为，即对恐怖主义行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或政权可以采取宪章第七章的强制措施，但尚未突破非武力措施的界限；(6) 具有武力攻击性质的恐怖主义行为可能导致自卫权的产生；(7) 把究竟什么是恐怖主义留给各国自行判断。³

综合上面的定义，可以这样概括为：恐怖主义活动是一种具有政治目的的暴力或暴力威胁活动，它既可以是非政府的活动也可能与政府有染。而美国官方的界定强调单指非政府行为体的此类活动。

(二)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的安全逻辑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是一对相互敌对逻辑概念，这种敌对既是指活动的敌对性，更是指价值目标和所声称的道德内涵的敌对性。它们常互斥对方为邪恶，都称自己的行为和价值目标具有“神圣性”。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的道德价值内涵对各自暴力活动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¹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版，第1513页。Langman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2年版，第1409页。

² U.S. Department of State, Patterns of Terrorism-1999, April 2000.

³ 从1991年一直到“9·11”国际恐怖主义事件发生之前的十年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大约14项主要以“人权和恐怖主义”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为题目的决议，通过了分别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为主题的国际公约。此外，还通过了以“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为题目的宣言（注：参见联合国文件：A/RES/54/109, A/RES/52/164, A/RES/34/164, S/RES/1377, A/RES/49/60, A/RES/51/210, S/22393）。然而，由于存在种种分歧，界定恐怖主义犯罪内涵并不容易，所以，1987年的联大提议并未在上述文件中付诸实施。上述文件所提出的恐怖主义犯罪定义不仅多为形式定义，而且往往是为应付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而制定的一些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操作性”定义。资料来源：www.un.org/News/Press/docs/2002/L2989.doc.htm.

如果可以采取中立立场的话，二者在历史上都曾有着各自的道德立场辩护。法国革命家罗伯斯庇尔等人就曾鲜明地将“恐怖”政治化，认为恐怖是社会大革命中政治变革的工具，“使用恐怖手段的最初理由之一就是要彻底地更新，人们不必在乎所用的手段，因为变革是全面的，效果要立竿见影……最早使用现代恐怖的人胸怀远大目标，要彻底改变世界。”⁴

而在2001年9月12日，美国总统小布什讲话中则认为，“9·11”事件导致数千无辜平民突遭死亡，其灾难性后果是由于“恐怖分子”的野蛮与残忍。在他看来，恐怖分子的目的“旨在将我们的国家引向混乱和倒退”。但“这只会激起美国人民保卫国家的决心”，因为“我们的自由和机遇之灯塔是世界上最明亮、最耀眼的。没有人能阻止这种自由之光。”“恐怖主义者及其任何包庇怂恿恐怖分子的人”是我们共同的敌人，而爱恨一致的“内阁”、“盟国与友邦和全世界所有热爱和平的人”则是我们的朋友。美国一定会战胜“自由的敌人”，赢得“正义与和平”。在布什总统看来，反恐怖主义是一场“圣战”。⁵

如果跨越历史时代，对比以上两方的观点，你会立刻非常惊讶地想起这句著名的箴言：“一个人眼中的恐怖分子往往是另一个人眼中的自由战士”。⁶

当然，在现代社会，恐怖主义已经不再是合法的了，因为只有国家才有使用暴力的合法垄断权。虽然历史上也存在过国家恐怖主义，但是在现代社会，几乎没有一个国家会宣扬或公开支持恐怖主义。因此，在全世界的官方主导文化中，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成了“野蛮”与“文明”、“邪恶”与“正义”的较量。以“我们”美国政府与人民和“朋友”盟国、友邦及其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为“文明、正义”一方，“他们”和“敌人”“恐怖分子”及其包庇者为“野蛮、邪恶”的另一方。其战争结局必定是“你死我活”。显然，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都遵循着“敌友”对立的二元逻辑，他者被绝对化并成了恶的象征，从而必须将他者从肉体上消灭。虽然，布什政府的“反恐战争”口号在政治上有利于把美国或其他国家的人民团结起来，但是，其潜在的危险是，目标的不确定性以及邪恶的无处不在，意味着武装行动可以随意蔓延至任何国家或集团，难免将“反恐怖主义”扩大化。倘若反恐行动的根据主要不是法律，而是假借“上帝”或者“正义”之名，这样，美国政府对恐怖主义者的实用主义界定，就同样潜藏着“恐怖主义”的危险，也同样凸现出漂浮不定的文化相对主义思想的贫乏。这种大国对“恐怖主义”界定的话语霸权恰恰表明了强权即公理的逻辑。这样，在某种程度上，狂热的宗教信徒拒绝军队和平民之间的区别就可以理解，而当那些拥有源自启蒙时代的宪法的政府出于实用的需要而模糊这些区别时，他们又回到了前启蒙时期的绝对主义中了。

在今天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这样一对具有强烈敌对感的力量和价值，都在追求一种绝对主义的自我中心价值。恐怖主义力量以无辜的他者作为实现自身所追求的价值目

⁴ 参见(美)哈里·亨德森：《全球恐怖主义完全参考指南》，贾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⁵ 参见墨哲兰《谁能终止“恐怖主义”的再生产》，载赵汀阳主编《论证3》，第127-141页。

⁶ Christopher C. Harmon. "Terrorism: A Matter for Moral Judgment". *Terrorism & Political Violence*. Vol.4 Issue 1(1992). p.2.以色列作家和新闻记者尤里·亚维内里曾提出了一个半讽刺性的定义“自由战士和恐怖主义者之间的不同在于，自由战士站在我们这边，而恐怖主义者站在另一边。”在克林顿轰炸苏丹和阿富汗之后，索罗门嘲笑官方的言论说：“当他们把炸弹放在汽车里杀人时，他们是野蛮的凶手；当我们把炸弹放到发射器上杀人时，我们在支持文明的价值——当他们杀人时，他们是恐怖主义者，当我们杀人时，我们却在反恐。”参见[法]P·麦斯纳德·门德兹《甄别“恐怖主义”：语词和行动》，载《国外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第18页。

标的工具，反恐主义力量则以自身的绝对安全价值蔑视恐怖主义者的价值存在和导致恐怖主义的各种根源。

在此种情境中，对暴力的一切限制和约束都将不复存在。暴力成了同更高原则沟通的工具，人们召唤更高的原则以证明暴力的合法性，同时又以更激烈的暴力程度来表达所追求价值目标的更高“神圣性”。这种更高原则有效地超越了生命的世界，其所有含义在于暴力成了一种“救赎性的概念”。但是在这样的“以怨抱怨”、“以暴制暴”的轮回中，人类所追求的价值会远远背离原初“目的证明手段”的出发点，会将人类引向毫无前途的末路。

因此，人类在面对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这样一对敌对性的矛盾及其所引发的“安全困境”逻辑时，关键的应对思路在于改变人类社会的思维模式。在今天人类应对恐怖主义/反恐议题的传统思维逻辑往往是一元思维而非多元思维、片面安全而非相互安全。由此导致的反恐结果是，一方面在生产着反恐怖的暴力手段，同时也在强化着恐怖主义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而减弱恐怖主义威胁、消除恐怖主义根源，就需要从根本上转变人类的思维模式，在倡导多元、包容差异中寻找思想武器。

二、反恐怖主义安全观的后现代主义反思

（一）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二分法的话语控制分析

话语是知识的载体和传播工具，话语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们表达了什么内容，更重要的还在于它们如何表达和由谁来表达，因为这直接涉及到话语使用者的意向和控制能力。话语的真正作用就是使人们实际上不能在话语之外进行思想，这与宗教以外再无其他宗教的生存权是同样道理。所以，话语是一种权力控制形式。在近代以来的历史上，随着现代国家形态的发展和完善，国家在暴力权力的行使领域驱逐了以往历史上的所有其他暴力行使主体，完全垄断了对暴力的行使权，随之而来的是在政治话语方面国家对暴力话语的控制和支配。在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话语中，话语支配者为维护自身的话语支配权也就必然要塑造出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控制性甚至是排斥性话语，如关于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这对话语何者应被订定为“合法的、正当的暴力”，而另一方被确定为“非法的、邪恶的暴力”的话语。

由此话语控制过程出发，我们可以观察到，在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这对话语中，何者为安全的威胁来源，何者为安全的塑造者，这并非是既定的不容怀疑的定论。也即是说，安全威胁既可能来自于恐怖主义活动，也可能来自于反恐怖主义活动。

（二）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二元对立的主体性分析

主体性是韦伯对现代性本质的一种重要界定，现代性话语通过主体性的确立，界分出“自我”与“他者”的对立与排斥的两副面孔：一是能动的、有远见的、进步的，预示着空前的丰富、自由与满足；另一面则是冷酷无情，暴露出疏远、贫困、犯罪等许多问题。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主体界定过程就是一种塑造社会排斥和对立的过程。话语支配者通过将某些人、某些国家定义为恐怖主义，再将其逐出国际社会的正常活动之外以使其与所设计的原型相吻合，进一步强化了国际社会对强权、压制、非正义暴力的屈从与麻木。这是霸权主导性力量在处理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议题的通常手段。这一手段的成功并不仅仅在于霸权自身的力量，还在于霸权知道国际社会与个人组成的社会具有同

样的心理逻辑:冷漠和对非自己人压制的满足,特别是当强权所压制的目标不是自己所熟悉的具体事物,而只是抽象的、归为原型的范畴时,国家就没有必要为之表达任何情感。如果美国要打击阿富汗这个国家,会引起很大的反对和争议,但是当美国声称去铲除恐怖主义基地这个空洞而虚幻的目标时,几乎没有人和国家能提出有力的反对和不满。

由此,我们可以观察到,在当代国际社会,同样也基本上可以用一种国际社会的排斥他者的视角来观察和分析反恐怖主义的安全议题。

(三) 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身份建构分析

身份建构是讲话与建构进一步固化的重要方式。在当今的世界反恐安全议题中,美国关于反恐怖主义的身份建构有四个层次:第一层是美国及其核心盟国,这些国家有英国、以色列等。在这一层次中,由国家所执行的几乎所有暴力活动都是合法的,而反对这些国家的暴力活动都是非法的,其中很多就被定义为恐怖主义。第二层主要是美国的一些非核心盟国,如法国等,对它们的行为则区别对待。第三层是各种临时性伙伴或敌人。对于这些伙伴的敌人暴力活动定义根据当时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和需要而定,走机会主义路线,如对中国、巴基斯坦等国家。最后一层就是美国为自己塑造的几乎相对稳固的敌人,如所谓的“无赖”国家,而反对这些国家暴力活动,无论是否符合自己所认可的恐怖主义定义,也都是合法的、正义的。“9·11”事件后,美国政府逼迫世界各国在美国与“恐怖主义”之间作出直接选择,就是美国这种反恐身份建构的典型。这种非此既彼的敌我观念,无论从历史还是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都是无益于世界和平稳定和美国自身的安全利益的。冷战后的美国出于扩张霸权的政治需要,不断地寻找敌人以为自身军事力量的发展寻找合法性。但是,在寻找敌人的过程中,自己也就自然成为“敌人的敌人”,成为各种暴力活动乃至恐怖主义活动的目标。所以,冷战以后,在人们的印象中,各种反美恐怖活动数量明显增多。这并不一定是因为反美的暴力活动在增加,常常是因为各种渠道的信息传播为美国建构起这样一种恐怖主义受害国的形象。这些信息不单单包括各种媒体,还包括定义、概念化、模型和典型的科学范式等。一方面是塑造对手非法身份的必要条件,但同时也将自己置身于自己的营造的恐怖气氛之中。结果就是担心恐怖主义的人,很快也会发现自己被“恐怖”所包围。

(四) 关于反恐议题的安全观所追求的本质目标的分析

在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的对立话语中,如果必须强制性地将对立中将反恐行动界定为具有正面价值,那么,反恐怖行动胜利与否的标准也不是要看消灭了多少恐怖分子,甚至也不是看消除了多少恐怖活动的基地,而是应观察和衡量在整个社会环境减少了多少恐怖主义得以滋生的基础。但是目前的国际反恐怖行动,实际上是反“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行动,而不是消除这些邪恶力量和现象得以产生的社会基础的行动。在消灭一些目前所知道的恐怖分子的同时,又有一些新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出现。这虽然不是反恐怖行动的目标,但却是目前国际反恐怖行动的现况。“在僵硬的敌我观念之下的国际反恐怖体系,对于消除灾难、经济困顿、缺少生活希望和尊严等没有任何帮助,反而会这些恐怖主义的根源。”⁷所以,在现代性框架下的国际反恐怖合作,并不真正

⁷ 张家栋:《恐怖主义:后现代主义视角分析》,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5月,第217页。张家

是反对恐怖主义的合作，而在基于利益需求的各种反对和打击恐怖组织、恐怖活动和恐怖分子的合作。并且，这些合作之间有些部分是相互矛盾的。到目前为止，还很少有国家真正地把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作为其政策的主要目标，因为恐怖主义的主要根源与现代化状态下的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一致的。正是因为恐怖主义的根源与现代社会的发展动力同源，反恐合作只不过是人类社会中的一部分人反对另外一部分的战争，而不是为了人类的根本利益而发起的社会运动。因此，建立一个公正、有效而又以全人类利益为目标的国际反恐合作体系，就不再可能在现代性体系下得到答案，人类需要另外一个思维方式和生存法则，要经历从现代性到多元文化为主要特征的后现代转折。

三、重构反恐议题的安全观

国际关系传统的安全理念建立在与国家身份高度相关的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等概念之上。但是当代恐怖主义和反恐议题的发展却使得安全概念不断个人化、私人化。以至于在很多西方民众谈及安全问题时，首先想到的不是国家安全，而是个人的安全。这使得各种私人保安机构逐渐成为保卫个人安全的主体，也使得国家机构的安全职能不断弱化。恐怖主义在安全概念上的挑战，不仅动摇了国家安全利益诉求的合法性基础，也动摇了国际关系理论关于安全问题的基本假设。另外，恐怖主义与国家之间的斗争，从来就没有成为国际关系理论关注的重点，但是现在这种非对称性的冲突形式却成了当今世界的主要冲突方式。当国际关系安全理论没有能力解释世界上的主要冲突形式的时候，当一种理论的基本假设不适用于现实的时候，其合理性基础也必然随之动摇，同时这也意味着反恐议题必然会带来安全概念上的演变。

安全问题涉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国际政治学者们更是把安全作为国际关系中的核心因素。古典现实主义以权力定义安全，把安全视为权力斗争的结果；理想主义以和平定义安全，把安全当作和平红利；而新现实主义则提出了国家间在安全上“相互依存”的安全困境观；到了新自由主义，“共同安全”则成为其追随者们所信奉的新安全观念。但是，直到新自由主义为止，所谓的“共同安全”其实指的还是国家间的安全，而不是人类总体的安全状态。但是，即使仅仅从冲突的角度来看，恐怖主义及由恐怖主义引起的冲突在冲突谱系中占据了越来越大的位置。从一些犯罪活动、代理人战争、支持民族独立的常规战争再到可能的“超级恐怖主义”，几乎包括了除国家间直接军事冲突以外的所有冲突形式，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主要冲突形式。由于在毒品、环境、经济、信息等各个领域都存在恐怖主义问题，现有的理论模式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并且，在恐怖主义的认定和判断方面仍然存在着模糊与分歧，这些属性已经超出了战术层面，而使得恐怖主义成为一个战略性问题。正因为此，美国才会像冷战时期与苏联对抗那样，制订了自己的战略以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同时，反恐主义同时也带来身份(identity)方面的安全问题。这种身份安全不仅在很多民族主义型恐怖主义中有所体现，并且在宗教和意识形态等方面都有反映。一般人们注意到的是，身份认同是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根源，但是很少有人会注意到恐怖主义问题也会同时促使人们对身份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反思。有针对性的恐怖活动会使恐怖活动的目标群体质疑自己所处阵营的行为合法性和正当性，而

栋在其博士论文中对恐怖主义议题的后现代反思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理论基础阐述，本文在分析中对后现代主义基础理论和话语没有追述，主要借用了张在其论文中所涉及的后现代主义概念。

反恐怖行动也会促使内部民众更紧密地团结在一种身份旗帜之下。由此而产生的链式反应使得冲突各方对于自己的身份更加珍视，并且可能会由此引起更激烈的冲突。

传统的安全理论不仅不能解释恐怖主义所引起的新安全问题，而且对反恐构成了损害与障碍。由于人们习惯于从国际政治的角度思考安全问题，往往会忽视国内恐怖主义和地区内恐怖主义的破坏性作用，而把关注点放在具有地缘政治意义的国际或跨国恐怖主义上。实际上，即使是冷战结束以后，国内恐怖主义事件无论从发生次数还是从造成的伤亡数和破坏程度上，都远远大于国际恐怖主义。所以，对国际理论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已经成为新的安全环境下所必须从事的工作，也是人们应该从恐怖主义威胁中应该得到的教训。

现在，对恐怖主义的关注已经从国家层面开始向个人层面延伸。国家支持的恐怖活动受到打击，但是个人或团体支持恐怖主义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却有可能成为未来恐怖主义发展的主流。恐怖主义为代表的非传统安全问题或力量，正在影响和改变着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在传统国际关系理论的关注视野下，国家是主要的行为体，这不仅因为国家是国际体系中最有力的行为体，而且因为国家之间的关系就是世界上最大的问题。但是，恐怖主义问题的出现，却明显模糊了传统安全概念与非传统安全概念之间的界限，使得传统国际关系安全理念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和立足点产生动摇。现在，在世界上至少有以下几组安全议题相互交织着，推动者国家安全议题处于不断变化之中：首先是传统的国家安全关系将在相当长的时间仍然占据着国际政治舞台的主要方面，并在一定时间内、一定领域内继续垄断合法暴力的使用权，但是这种情况也正受到其他方面的冲击而不断处于消解状态之中。其次是国家与人类安全利益之间的关系与矛盾。国家是当代国际体系最强有力的行为体，是解决重大国际问题的主要承担者。但是，国家主权及利益争夺也是产生或恶化环境、恐怖主义等问题的根源。从某种程度上说，离开国家，任何全球问题的解决都不可能；但是有了国家，任何问题都不可能得到真正解决。在国家利益、安全与人类和地球利益与安全之间产生了非常困难的矛盾与冲突，从某种程度上说，对国家利益和安全的冲击，可能对于人类安全是有益的。对于人类利益和人类安全这个空间来说，国家是一个个团体，它们的无序竞争使得人类很难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同安全目标，从而损害了人类共同利益的实现。再次，恐怖主义在个人安全、国家安全与人类安全之间处于非常复杂、困惑的地位与作用网络之中。长期以来，恐怖主义既可能是国家的工具，也可能是一些非国家行为体的工具。这样，恐怖主义在个人、国家和人类三个层次可能具有不同的安全意义，并且对不同的个人或国家也会产生不同的意义。但是，传统国际关系安全理论在解释这些问题时更有可能处于无能为力的境地。作为国家利益工具的恐怖主义与个人安全和人类安全都有可能是相违背的，而与国家安全利益相对立的恐怖主义则有可能与人类是一致的。最后，恐怖主义等新问题引出了新的综合安全观念。综合安全观念指不存在单个的人、国家和团体的安全问题，任何安全问题都必然放在全球或人类的整体安全问题中，才能最终实现个人的、国家的安全追求。这种整体安全观念完全超越了国际关系理论所建立的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概念体系，当然这也不再是权力等概念所能解释的。这种安全观念使得安全的指向有了重大变化。过去，针对外部威胁是安全关注的主要内容，但是现在这种关注却开始延伸到国内的经济、社会 and 环境保护等领域；而在国际层面，也延伸到了文化、环境保护等领域。并且，这种新延伸的领域在未来可能成为安全问题的主要关注点。另外，安全等问题的“私人化”或身份问题的安全化，又导致了世界政治的私有化。恐怖主义直接导致的并不是国家的

不安全状态，而是个人普遍处于恐慌之中，而国家行为体的安全状况并不会因此而受到根本的威胁。也正因为此，民众感到在个人安全与国家安全之间产生了距离，安全不再仅仅是国家层次的概念，而在某种程度上开始私人化。个人面临的安全问题使得民众重新思考身份归属问题，由于国家不可能提供所有的安全需要，民众开始从其他领域寻找安全供给，身份归属的目标开始从国家向其他方面转移。⁸

可见，在恐怖主义和反恐等新议题的冲击之下，传统的国际关系安全理论对解释现实世界的安全问题已经无能为力，这表明产生一种新的、整体观念的安全理论体系的迫切性。恐怖主义与国家合法暴力都是暴力形态之一，在目前的社会理念中，国家身份是仅次于极端宗教和种族主义的最极端的对立形式，是远比一般恐怖主义对人类社会更有害的组织形式。而以国家身份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安全理论，实质构成对解决恐怖主义在内的非传统安全问题的阻碍。

因此，在反恐议题日益成为国际关系中的急迫性安全议题的当今时代，安全概念的内涵必须从国家安全向人类安全和个体安全的两个方向拓展。并且，人类安全、国家安全、个体安全这三个层次的安全利益应该在根本上是统一而非对立的，是共赢的非零和的。

⁸ 新综合安全观念在张家栋的博士论文中曾经提出，其主要是借用了大陆官方所提的新安全关内容。本文认为应主要是指人类—国家—个体安全维度的综合安全理念。参见张家栋：《恐怖主义：后现代主义视角分析》，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5月，第217页。